

4—3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廢舊物資售價·····	23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7
2. 審判業務·····	28-3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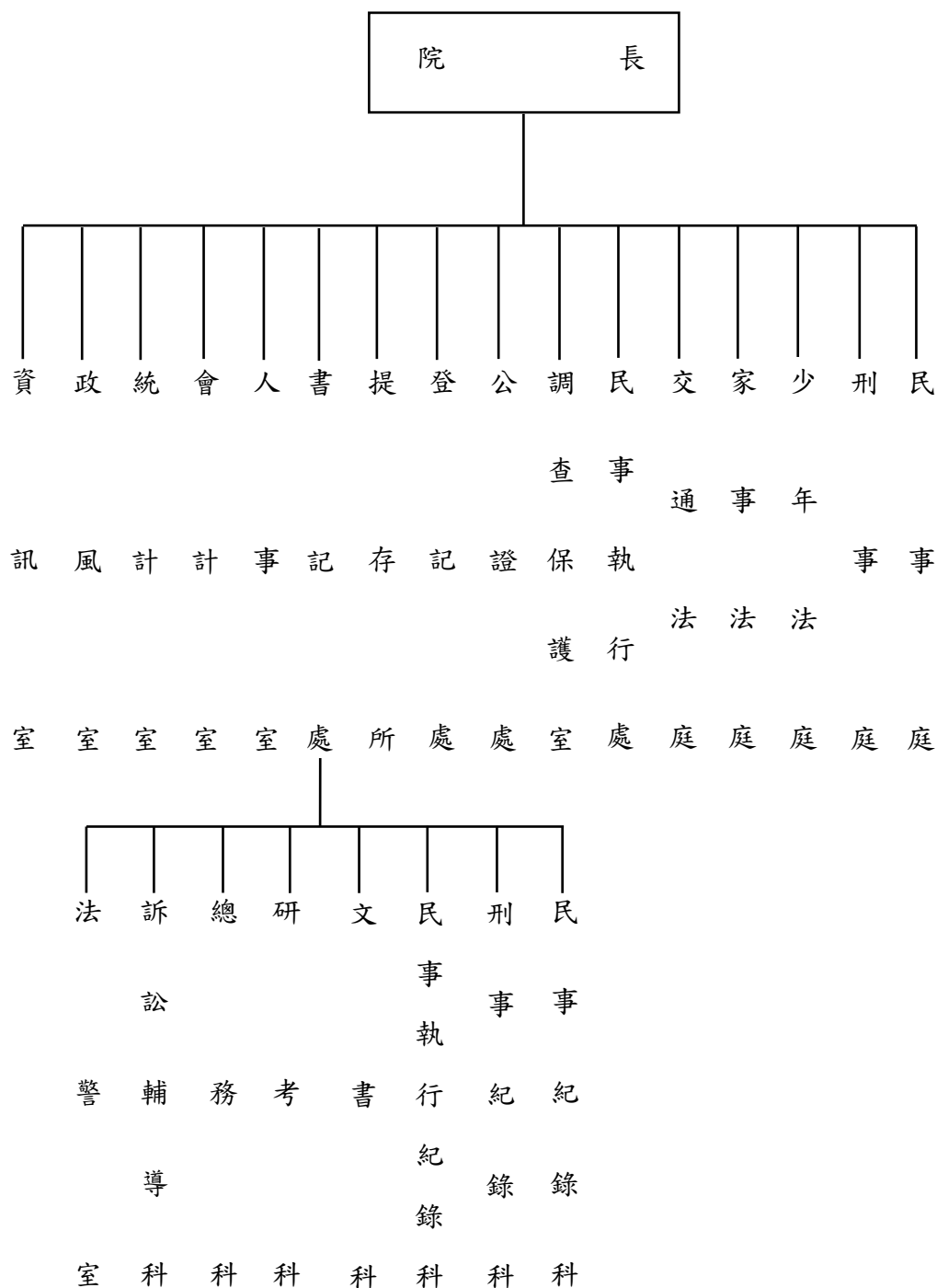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6	42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65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法警 1 人，減列工友 1 人、聘用 1 人。
法 警	8	7	1	
工 友	1	2	-1	
技 工	1	1		
駕 駛	3	3		
聘 用	5	6	-1	
約 僱	1	1		
合 計	65	62	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位處偏遠的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人員之往返交通工具皆仰賴空中運輸(飛機)，生活極其不便，資源相對匱乏；金門地區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90 年實施小三通政策以來，因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人流、物流往返相較台灣本島便利，往來兩岸三地之交流日趨頻繁，加上金門縣政府實施良好福利政策的誘惑，使得人口大量回流，且外來人口亦年年增長，設籍人口已突破 14 萬餘人，各項政經建設逐漸開發中，以致昔有「民風純樸」之譽的島鄉產生重大變化，社會結構亦趨複雜，諸如選舉、貪污、走私、毒品、交通糾紛、土地糾紛、繼承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致使審判及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激增；為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據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形塑公正、公開、透明、便民、親民的司法、讓司法接地氣，並善用各種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節省人民訴訟之勞費，符合社會期待，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及強化審判效能、樹立司法尊嚴：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提高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利用各種調解制度，遴聘具有調解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律師、學者、社會賢達，輔以調解業務教育訓練，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提高審判品質、貫徹為民服務精神：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預防案件之遲延，保障人民權益。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轄區各社福團體舉辦資源連結聯繫會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遵照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並全力配合已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讓司法審判能更接地氣，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不公之誤解，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持續推動金門高、地院司法園區規劃興建築案，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厲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規定應辦理事項，配合執行第三代各類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案，辦理審判一般民刑、家事、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保、公認證、提存登記及簡易民刑社維等事件暨法庭筆錄、法庭數位錄音、科技法庭相關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作業與例稿表單製作，執行各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推動及程式版本更新、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協助推行電子卷證及使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理程序，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加服務品質。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速推動網路資訊業務科技化，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持續增進司法業務 E 化及法庭科技化之推動，院、檢網路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之整合，提高辦案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型塑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利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業務，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四	加強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強化公務電話禮儀，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五	結合社會資源，適時提供社會各階層需要輔導的服務。	本院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資源連結聯繫會議，並與轄區內各學校、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運用社會有效資源，結合本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各項必要之協助，營造溫馨、親民的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護司法信譽。	防貪－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為短程目標。
	七	全力配合已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	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政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之精神，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做出決定，透過國民與專業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且本院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區意見領袖、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到院參訪，加強制度之宣導，促進全體國民之參與，藉由認識法院、瞭解法院，進而信賴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和解、調解成立率。	法官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依法獨立審判，迅速結案，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善用各項調解制度，提高調(和)解成立率，以節省人民往返法院間之勞費。
	二	妥適辦理民、刑事訴訟業務，提升上訴維持率。	法官應隨時注意新判例、新解釋及法令之修正，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增進裁判品質，提高辦案正確性。
	三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確實督促司法事務官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確保人民之債權早日獲得實現。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就犯罪少年妥適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藉由觀護輔導功能之發揮，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五	妥適辦理公、認證業務。	辦理公(認)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並嚴格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
	六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依法妥適辦理提存事件，力求便捷，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落實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刑事勘驗車 1 輛。	汰換刑事勘驗車，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 決算數占預算數 95.76%。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 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2,700 件、刑事案件 7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5,000 件，合共 8,400 件，實際辦結 12,622 件。 6.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7.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8. 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50 件，合共 250 件，實際辦結 617 件。 9.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50 人，實際辦結 106 人。 10.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1.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100 件、提存事件 60 件，合共 16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80 件、認證事件 436 件、提存事件 115 件，實際辦結合計數 631 件。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 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 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0.26%。 4. 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5. 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結 246.80%。 6.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理占預計辦理 70.67%。 7.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8. 公證事件及提存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結 394.38%。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本年度完成汰換中型警備車，以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90.60%。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8.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350 件，實際辦結 1,45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07.78%；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350 件，實際辦結 83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39.71%；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4,300 件，實際辦結 3,83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9.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7.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0 件，實際辦結 8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0.00%；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5 件，實際辦結 25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333.33%；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75 人，實際辦結 65 人，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6.67%。 9.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10.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50 件，實際辦結 20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414.00%；預計辦理提存 40 件，實際辦結 3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2.50%。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刑事勘驗車各 1 輛。	預計於 114 年 7 月、9 月分別完成汰換刑事勘驗車及首長專用車，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5	1	合計	25,750	17,853	15,455	7,8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06	30	4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106	30	4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6	10	4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10	6	1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20	-	
			0405910201 沒入金	100	10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44	17,146	15,133	7,898	
3	49	1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5,044	17,146	15,133	7,898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886	16,986	14,988	7,900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23,746	15,846	13,899	7,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40	640	5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500	500	5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8	160	145	-2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58	160	14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37	-	
4	60	1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37	-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28	-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0,043	115,451	106,961	4,592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120,043	115,451	106,961	4,592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09,638	106,146	97,213	3,492	1. 本年度預算數109,638千元，包括人事費96,820千元，業務費12,8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6,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8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1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425千元。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8,768	7,724	6,058	1,044	1. 本年度預算數8,768千元，包括業務費8,596千元，設備及投資1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58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48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074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千元。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	1,514	3,690	56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1,514	3,690	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5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 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910101		10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5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04059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0405910201								
				沒入金		1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3,74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346千元。 2. 執行費8,400千元。				
				規費收入		23,746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746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3,746						
			1	民事訴訟費		23,74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 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40					
				05059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640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40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49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0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0	
			3	0505910203 公證費	5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8	
	49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8	
		2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8	
			1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5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5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書報費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0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6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6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6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6					
				1205910200							
		1		雜項收入		566					
			1	其他雜項收入		566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3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7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6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82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82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6,8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5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7,352千元，係職員46人，法警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		2.約聘僱人員待遇4,745千元，係聘用人員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9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2,650		4.獎金12,65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157		(1)考績獎金5,950千元。
1040 加班費	7,656		(2)年終工作獎金6,7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20		5.其他給與1,15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5,750		(1)休假補助1,05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7,65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35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3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52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85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7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00千元。
			8.保險5,75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8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67		1.業務費3,26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68		(1)水電費1,268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7		<1>辦公廳室水費6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0		<2>辦公廳室電費1,20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土地租金297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4		(3)其他業務租金390千元，係租用宿舍租金。
2051 物品	391		(4)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		(5)保險費1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09,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0		(6)物品39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2千元。
			(7)一般事務費19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30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96千元，係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5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3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3		2.通訊費20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		(1)電話等通信費15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		(2)郵資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3.資訊服務費1,983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971千元。
2051 物品	477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5		5.約用人員酬金13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7.物品4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9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 8.一般事務費5,05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52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19千元。 (3)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2千元。 (4)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461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573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9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4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0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13)檔案銷毀委外經費46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02千元，係機關宿舍整修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502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9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12.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7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民事執行業務、少年事件業務、家事事件業務、公證及提存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3.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 預計辦結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8,600件、少年事件業務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公證事件100件、提存事件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663	民事庭、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63	科、訴訟輔導科	
2009 通訊費	662		1. 通訊費6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1) 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14		(2) 郵資費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0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 調解報酬62千元。
			3. 物品11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623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38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3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 國內旅費14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4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94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22	科	1. 業務費4,02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 通訊費62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6		<1>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郵資費550千元。
2051 物品	9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6千元，包括：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38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2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3)物品9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		
			(5)國內旅費29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388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72千元、通訊費1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一般事務費444千元及國內旅費1,7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2千元，包括：		
			(1)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費80千元。		
			(2)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9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6		1.通訊費4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12		(2)郵資費4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80		3.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7	民刑事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	、民事執行處	1.通訊費49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49		2.物品4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47		3.一般事務費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5		4.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21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1		1.通訊費1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4.物品32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2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71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1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5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6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27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及國內旅費119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20		(2)郵資費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32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9,638	8,768	1,570	67		120,043
1000 人事費	96,820	-	-	-		96,8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52	-	-	-		57,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	-	-	-		4,7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0	-	-	-		2,990
1030 獎金	12,650	-	-	-		12,650
1035 其他給與	1,157	-	-	-		1,157
1040 加班費	7,656	-	-	-		7,6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20	-	-	-		4,520
1055 保險	5,750	-	-	-		5,750
2000 業務費	12,800	8,596	-	-		21,39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72	-	-		122
2006 水電費	1,268	-	-	-		1,268
2009 通訊費	201	1,954	-	-		2,155
2012 土地租金	297	-	-	-		2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3	-	-	-		1,9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0	-	-	-		3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15
2027 保險費	16	5	-	-		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	-	-	-		1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610	-	-		698
2051 物品	868	613	-	-		1,481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0	2,444	-	-		7,694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0	-	-	-		1,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9	-	-	-		2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	-	-		238
2072 國內旅費	502	2,624	-	-		3,126
2084 短程車資	3	-	-	-		3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2	1,570	-		1,742
3020 機械設備費	-	80	-	-		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70	-		1,5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92	-	-		92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67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7		67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6,820	21,396	18	-
				司法支出	96,820	21,396	18	-
		1		一般行政	96,820	12,800	18	-
		2		審判業務	-	8,59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118,301	-	1,742	-	-	1,742	120,043
67	118,301	-	1,742	-	-	1,742	120,043
-	109,638	-	-	-	-	-	109,638
-	8,596	-	172	-	-	172	8,768
-	-	-	1,570	-	-	1,570	1,570
-	-	-	1,570	-	-	1,570	1,570
67	67	-	-	-	-	-	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80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	-	-	80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	-	-	80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70	-	92	-	-	-	1,742
1,570	-	92	-	-	-	1,742
-	-	92	-	-	-	172
1,570	-	-	-	-	-	1,570
1,570	-	-	-	-	-	1,57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0	
六、獎金	12,650	
七、其他給與	1,157	
八、加班費	7,6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20	
十一、保險	5,7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820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6	42	-	-	8	7	-	-	1	2	1	1	3	3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46	42	-	-	8	7	-	-	1	2	1	1	3	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6	1	1	-	-	65	62	89,164	86,678	2,48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3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66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資訊、電子卷證、保全、駕駛、公文傳遞及檔案銷毀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5	6	1	1	-	-	65	62	89,164	86,678	2,48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1.11	1,995	1,668	28.30	47	9	7	6F-3439。 (預計114.09 購置)。
2	機車	0	103.04	149	624	28.30	18	4	2	792-MWZ、793 -MWZ。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3.07	2,755	2,400	25.60	61	45	11	136-WE。
1	特種車 - 其他	7	93.12	2,694	1,912	28.30	54	46	3	6F-6467。 (勘驗車)(預 計115.07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11	1,488	1,912	28.30	54	46	3	ATK-012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6	2,359	1,912	28.30	54	46	3	CAN-3701。 (勘驗車)
合 計					10,428		289	196	29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8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5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086.29	38,064	218	-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617.92	13,228	9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73.37	10,411	6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27	-	-	-
三、其他	15個	-	780	-	-	-	-
合 計		4,704.21	52,072	308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704.2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86.29	-	-	218
-	-	-	-	-	1,617.92	-	-	90
-	-	-	-	-	-	-	-	-
-	-	-	-	-	1,273.37	-	-	63
-	-	-	-	-	344.55	-	-	27
-	-	-	-	-	-	-	-	-
-	-	-	-	-	4,704.21	-	-	308

**福建金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7,670	20,316	-	29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7,670	20,316	-	29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18,301
-	18	-	-	118,30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5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5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2	-	1,742	120,043
-	172	-	1,742	120,04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其中一般事務費，改以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替代。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